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絡人：陳怡華 23803979

電子郵件：yihua@dgbas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0305010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dmsattach.dgbas.gov.tw/DG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M04156】）

主旨：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廣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，經積極搜整研析參採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及先進國家實務作法等，以及依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即新版GBA系統)之試辦檢討情形等，研修完成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(以下簡稱普會制度)，期促使公務機關會計業務在會計法規制下，接軌國際作法採權責發生基礎處理。
- 二、上開普會制度之研修，經邀請各部會資深主計同仁召開多次會議研討，及多次提報本總處新版GBA系統實施計畫推動委員會研討檢視，復送請審計部及財政部表示意見等，並於提報本總處第8次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。
- 三、普會制度修正發布，相關會計資訊系統配修完成，依新版GBA系統實施計畫所訂，中央各公務機關自104年1月起進行雙軌實施作業，請各機關除依現行普會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外，併請配合協辦普會制度之相關作業。本總處將視



雙軌實施情形等適時檢討研議普會制度之正式實施日程。

四、普會制度主要係規範公務機關對外報導性財務報表，另為增進政府會計報告有用性，請各機關預為研議管理性報表，本總處將適時函請提供相關建議，俾供研訂共通性報表等參考。

五、檢附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」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鄭委員丁旺、蔡委員信夫、林委員嬋娟、周委員玲臺、林委員美花、吳委員清在、王委員怡心、馬委員嘉應、蔡委員博賢、張委員威珍、吳委員如玉、林委員榮國、戴委員龍輝、梁委員秀菊、黃委員碧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2015-02-09
交19號:21章